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冈监管分局 黄冈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黄中法〔2025〕14号

关于优化管理人归集破产企业银行账户 资金对接机制的会商纪要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支持管理人依法归集破产企业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提升破产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对破产程序的参与和支持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规

定，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经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冈监管分局、黄冈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商，形成如下会商纪要。

一、目标要求

（一）降本增效，支持管理人归集债务人银行账户资金。不断深化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企业破产联席会议制度确定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协同处置”的常态化破产联动工作机制，保障和支持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企业全部银行账户资金，节省管理人办案时间，降低企业破产的制度性成本，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持续优化我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的营商环境，实现破产案件“提质、降本、增效”目标。

二、常态化联络机制

（二）建立常态化联络工作机制。金融机构应当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破产企业全部银行账户资金的法定职责，建立和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在法院、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局的监督指导下，与破产管理人形成常态化的联络沟通工作机制。

三、管理人工作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在收到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履行下列义务：

（三）查询所有案件和受理法院。管理人应当首先查询破产企业银行账户被采取保全和执行措施的所有案件和受理法院。

（四）函告采取保全和执行措施的受理法院。管理人应当向

对破产企业银行账户采取保全和执行措施的所有受理法院函告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和指定管理人决定情况，并请求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

（五）提出接管和归集要求。管理人在完成上述查询和函告义务后，应当向破产企业开户银行提出接管和归集全部银行账户资金的请求。

四、金融机构支持配合

（六）支持管理人接管、查询破产企业银行账户。管理人凭有效证件和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文书样式见附件一）、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文书样式见附件二）等材料接管破产企业全部银行账户；办理破产企业账户止付，资金划转，非正常户激活或注销，司法冻结状态等账户信息、交易明细、征信信息查询等业务的，银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办理。

管理人根据财务清查情况，可以调取破产企业全部银行账户自开立之日起至调查当日的银行交易记录，具体包括：账户的户名、账号、状态、余额、交易流水、交易对手名称、对账单、交易底单凭证、开户资料、预留印鉴等。对于电子信息类查询，银行金融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对于纸质材料等手工查询，银行金融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答复；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银行金融机构经人民法院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七）支持管理人归集破产企业银行账户资金。管理人凭有效证件和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的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划扣银行账户资金裁定书（文书样式见附件三）以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文书样式见附件四），申请办理破产企业全部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到管理人账户的，银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

依法及时办理。

五、附则

(八) 参照适用。强制清算案件涉及相关事项的，参照本会议纪要执行。

(九) 定义条款。本会议纪要所称管理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由破产案件审理法院指定接管、管理和处分破产企业财产，清理破产企业债权债务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十) 实施时间。本会议纪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本会议纪要未涉及的新情况，可以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商请有关监督指导部门进行调整完善。

- 附件：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裁定书（文书样式）
2.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文书样式）
3. 划扣银行账户资金裁定书（文书样式）
4.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书样式）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分行
(盖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黄冈监管分局 (盖章)



黄冈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盖章)

2025年5月26日

附件一：

× × × ×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写明名称等基本情况）。

××××年××月××日，×××（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以……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名称）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年××月××日通知了×××（被申请人名称）。×××（被申请人名称）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写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情况、被申请人的住所地、工商登记注册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等）。

本院认为：……（从本院是否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是否享有债权、被申请人是否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等方面写明受理申请的理由。有异议的，写明异议不成立的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对×××（被申请人名称）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代理）审判员×××

（代理）审判员×××

××××年××月××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附件二：

× × × × 人民法院 决定书

××××年××月××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破产清算（或重整、和解）一案。经……（写明指定程序），依照……（写明所依据的法律条款项）之规定，指定×××担任×××（债务人名称）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年××月××日

（院印）

附件三：

× × × ×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鄂××破××号

申请人：……（写明破产管理人名称）。

××××年××月××日，本院作出××××号民事裁定，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写明破产管理人的详细组成）担任破产管理人。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将××××公司（写明破产企业名称）在××××银行账户内的全部存款予以扣划。。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债务人的财产由管理人接管。本案中，××××（申请人名称）的申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公司（写明破产企业名称）在××××银行账户的冻结；

二、划扣××××公司（写明破产企业名称）在××××银行账户全部资金至××××（申请人名称）管理人账户（写明户名、开户行以及银行账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代理）审判员×××

（代理）审判员×××

××××年××月××日

（院印）

法官助理×××

书 记 员×××

附件四：

× × × × 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鄂××破××号

××××银行营业部：（写明破产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行名称）

××××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本院作出的(××××)鄂××破××号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一、解除××××公司（写明破产企业名称）在××××银行账户的冻结；

二、划扣××××公司（写明破产企业名称）在××××银行账户全部资金至××××（申请人名称）管理人账户（写明户名、开户行以及银行账户）

附：（××××）鄂××破××号民事裁定书（写明划扣银行账户资金的裁定书文号）壹份。

××××年××月××日

本院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